

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業服務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就業服務中心所屬松山、景美、北投服務站所提供之就業研習教室。

第四條 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個案討論或團體工作等活動，並僅提供承辦就業服務中心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相關之事業、法人、團體使用。

第五條 場地使用以四小時為一單元，未滿一單元者，以一單元計，時段如下：

一 第一單元：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第二單元：下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需要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訂定使用時段。

第六條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每一單元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場地使用每一活動應繳交新臺幣五千元之場地保證金。

本府委託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應於辦理活動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各項活動程序表，親洽、郵寄或傳真至就業服務中心，經就業服務中心核准通知後，應於使用前五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八條 場地核准使用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即將場地交還就業服務中心，不得私自轉讓；申請人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五日前提出退費申請，就業服務中心應將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使用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在此限。

未遵守前項期限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九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申請退費或變更使用期間。

依第一項申請退費者，其繳納之場地使用費，除連續使用場地已使用之部分外，全數無息退還。

第十條 使用場地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清潔事項而未處理者，應立即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逾二日內未處理完畢者，就業服務中心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場地使用保證金扣除；不足支應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結束後，應確認申請人有無損害賠償或相關責任。

場地保證金應於使用前繳交，場地使用結束後，就業服務中心應檢查場地及其他器材等，確認申請人無應負損害賠償或相關責任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使用就業服務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佈置時所需之人力，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二 使用設備器材，除就業服務中心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由申請人自備。使用結束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如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三 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就業服務中心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四 申請人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就業服務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五 未經就服中心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 七 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逾時就業服務中心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就業服務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已核准使用之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變更使用場地；申請人無法改期或變更場地者，就業服務中心應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核准使用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業服務中心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廢止原核准處分立即終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人使用：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三 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五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六 有營業行為，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七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八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因訓練活動需要，經就業服務中心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九 其他不法行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之內容。

第十五條 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中心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